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函

地址：325001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
承辦人：警員 吳享運
電話：警用733-3716，自動03-4890833
傳真：自動03-4890832
電子信箱：10031934@tyhp.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交字第1140012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1819C_1140012694_ATTACH1.pdf、
376431819C_114001269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仍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送至舉發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舉發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金門縣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附
交通警察隊 114/05/12 09:34



A11140009899 有附件



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竹市警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含附件)、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分局交通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